

#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

##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村自建房 规划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韩店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号（晋政办发〔2020〕118号）和《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上政办发〔2021〕65号）等文件精神，增强乡镇政府对辖区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和实施，服务乡村振兴。经区政府同意，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农村自建房的规划审批及监督管理：

- 1.负责组织编制及监督实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等；
- 2.负责农村自建房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集中建房的规划审批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3.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批后监督管理及规划核实、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4.负责对农村自建房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集中建房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置涉及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各乡镇人民政府、韩店街道办事处农村自建房规划审批职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

